

证券代码：834613

证券简称：亿华通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宋海英等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警示函自律监管措 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海英等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2号）

收到日期：2020年6月11日

生效日期：2020年6月11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宋海英，女，1976年5月27日出生，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

吴晓核，女，1976年12月20日出生，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

二、 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华通”）于2016年4月进行了一次股票发行，合计向7名发行对象发行1,554,991股，募集资金13,994,919元，发行后股东共计19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宋海英合计认购622,222股股票，其中，17,777股股票系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出资并交由宋海英代为认购和持有。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宋海英虽未与吴晓核签署书面股份代持协议，但实质已构成股份代持行为。

截至目前，前述代持股票已全部清理完毕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时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宋海英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年12月30日发布，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规则》）第四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晓核将股票交由他人代持，违反了《业

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发行业务细则》第三条、《发行规则》第四条及《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决定对宋海英、吴晓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决定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是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收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决定属于自律监管措施，不是纪律处分或行政处罚，未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全国股转公司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

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对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宋海英等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融一监函〔2020〕2号）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2日